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和董事魏晓兵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长郭海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信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授信业务(具体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授与公司董事长郭海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授信事项并签署有关授信申请、授信合同等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增资1,030,686,531.26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新百地产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4.1亿元至5亿元,公司仍持有新百地产100%股权。其余620,686,531.26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百地产本次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雷
注册资本:5.00 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7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29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商业地产建设;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网站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公示期间可向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由董事会秘书报监事会审核。
二、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经公司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已核查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和任职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3.5%期权协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材料于2020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新莱转增股份项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芬美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特”)增资扩股事宜(以下简称“新莱特转增股份项目”)。出资人民币10,882.18新西兰元(约合4.41亿人民币)。新莱特转增股份项目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39.02%不变,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邓桑德牧场、建设植物基营养品项目及归还现有债务等。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
2.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在公司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故意重大遗漏之情况。
3.激励对象均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公示任事的中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5.《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张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项目及协议的有效性暂定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业务有效期自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操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张裕电子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惠州张裕张裕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惠州张裕张裕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购买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张裕张裕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7日	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张裕张裕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4日	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2,000.00				

三、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内部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概况: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396,426.01
归母净利润(万元)	66,969,656.38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126,352,020.00
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0265%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77,291.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销售数量(公斤)	51,000,290.19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76.2%
(二)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5,077.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销售数量(公斤)	9,506,385.68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14.2%
(三)蔬菜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621.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销售数量(公斤)	193,800.24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0.29%
(四)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811.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销售数量(公斤)	5,572,736.19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8.34%
(五)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254.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销售数量(公斤)	129,823.00

四、期末资产负债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品种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玉米种子	53,370,009.00	8,931.48	44,938.61
小麦种子	1,916,006.00	1,916.06	1,916.96
蔬菜种子	714,622.00	714.62	714.52
水稻种子	78,281.00	78.28	78.28
花卉	179,562.00	179.52	179.52
合计	56,769,396.00	8,931.48	47,427.88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生猪销售13.31万头,同比上升248.4%,环比上升17.9%;销售收入合计28,065.5万元,同比上升144%,环比上升0.8%。2020年1-10月累计生猪销售71.53万头,同比上升5.8%;销售收入199,846万元,同比上升1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投资者提供投资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及持续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新建猪场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售期内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650,8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核准情况:
经2017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5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500,000股。
(三)限售股锁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宁波乐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投资”),宁波乐惠和乐惠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惠中心”),乐惠宁、黄宇宁、魏夏荣、黄东宁。该部分限售股合计47,650,801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仍为74,500,000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乐惠控股、乐惠投资、乐惠中心、乐惠宁、黄宇宁、魏夏荣、黄东宁作为企业股东宁波乐惠、宁波乐惠利承诺:自发行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乐惠宁、黄宇宁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黄东宁系实际控制人黄宇宁兄弟,魏夏荣系实际控制人魏云来兄弟,承诺:自发行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乐惠控股、乐惠投资、乐惠宁、宁波乐惠和乐惠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25%;在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末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息、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魏云来、黄宇宁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黄东宁承诺:自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不再进行买卖,离职前等期间内放弃买卖公司股票。
此外,上述各方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2,000万元(含本数)。

六、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惠州市华阳张裕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9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2020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